

贈  
閱

廿三年五月有第六次總報告書，並本處出版品目錄  
見國語運動史綱三〇四頁（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國大辭典編纂處  
第五次總報告書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 總目

|                    |    |
|--------------------|----|
| 中國大辭典編纂處第五次總報告書    | 一  |
| 纂著部中國大辭典本股暫行簡章     | 三四 |
| 文字形體變遷考訂表          | 三七 |
| 文字聲韻變遷考訂表          | 三八 |
| 附 中國大辭典編纂處纂著部本股職員錄 | 三九 |

# 中國大辭典編纂處第五次總報告書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六月。  
（就第四次總報告書增訂）

本處於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七月成立，至今已歷五年；此五年間之工作成績，特於本年度之末，彙作一簡明的總報告如左：

## 第一項 預備工作

### （甲）蒐集工作

一、中國大辭典全書的第一個原則，是：

每一個詞（包單字說），都要順着牠的時代（就可能的範圍說，是從西元前十六世紀的甲骨文字到現在的國語和方言，綿亘約三千六百年），敘明牠的『形』『音』『義』變遷的歷史。

因此，我們決不能用從前編纂字典的方法，只就已有的字書（爾雅和說文以下）韻書（廣韻以下）等，鈔錄排比，酌增新字；必須仿照英國牛津大學所編之新



英文大字典 (The New English Dictionary on Historical Principles Founded mainly

on the Materials collected by the Philological Society) 的第一步工作，『另起一座文字的爐灶』，所以本處起首四年之間，竭全力從事於材料的『蒐集』。

【附註】本處『蒐集部』的組織和方法，請參看本處組織大綱(甲)項(見本處一覽頁三一六)，本處

蒐集部委託工作章程(見一覽頁二一三二)及委託工作管理章程第二章(見一覽頁三五—三六)。

二、一般批評家說牛津新英文大字典的根本的特殊點，就在牠那封面上印着的『依史則』(on Historical Principles)三個大字，所以費了七十二年的工夫(該字典開始籌備於一八五七年，即清咸豐七年；完成於一九二八年，即民國十七年)和四千來個專家的心血(遞換了四代總編纂)。而且，據第三任總編纂克累基博士(Dr. William Craigie)說，從一八五八年(清咸豐八年)起，直到一八八〇年(光緒六年)，凡二十三年間，做的都是『蒐集』的工作(一八七八年，即光緒四年，蒐集員已從八百人增至一千二百人，所得材料卡片約三百五十萬)；而且他說，這『蒐集』工作當然不是二十多年就能完備的，後來在實地編纂時還是繼續進行。我

們向來的預計，是從一九二八年（民十七）起。到一九四七年（民三十六）止，二十年間，全書告竣（在第五年，可先試編一個字母「r」(B)的稿本）；但專門『蒐集』的工作，却要略準牛津新英文大字典的比例（七十二年與二十三年），須占全書編成時間的三分之一，即爲六年多。假如沒有這六年多的時間專門從事『蒐集』，那麼這種辭典，上海各書店也優爲之，用不着國家的機關來辦了。

### 三、

還有一個比較的說明：像『依史則』的牛津新英文大字典，是研究『古英文』（Old English）的人也可用做參考的，但牠的範圍，不過包括從八世紀起到現在每個時代和各階級人的英文；八世紀的頭一年是我們唐朝武則天皇后的長安元年，從此就出了詩聖杜甫和文豪韓愈，然而我們的訓詁學家便已不認他們的作品爲『古』了（即如康熙字典中就沒有多少字要引杜詩和韓文作例的）。這個比較，可以在我們的工作上表明兩個特點：（1）凡字源都得追溯到八世紀以前，至少要增加十個世紀的長度（陳腐時），比他們多一倍。（2）八世紀以後的材料蒐集，却又比他們更加繁雜；因爲他們漸有已成的詳備的字

典可據，而我們已成的字典倒把唐詩宋詞元曲明清白話小說以及現代的方言俗詞各階級人的用語等一律拒收。因此，我們若不逕向八世紀以後的這些作品中搜羅詞句，鈎稽成語，簡直就根本上沒有材料，那麼，我們工作的分量，至少又要比他們多一倍。如此說來，我們工作的範圍和重量，三倍於他們，但預定的成書期間却還不及他們的三分之一，預定的經費更不到他們的十分之一，總算是『操豚蹄以祝篝車』了。

四、至關於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等新的名詞及學術用語，我們却不發愁。因為：

(1) 中國大辭典擬收科學術語的標準，以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及大學普通諸科所宜參考者為限，過此以往，只好讓諸專科大辭典了。(2) 第四年之末，已把所有已出版的各種漢文專科大詞典的詞題蒐集整理，等到正式編纂時，分配給各科專家擔任纂擬，再就西文圖書逐條參核，斟酌增刪。(但本書以推究語原為主；科學術語的內容敘述，只求其簡要精當而已。)故對於此種材料，蒐集時尚不甚感困難。

五、所以，現在我們可以極簡單地提出第一個重要的報告，就是『蒐集』工作，已於二十一年八月暫行截止，合計四年多所得：

凡剪錄書報 約三百八十種；

凡材料卡片 約二百萬張。

【附註】所剪錄之書報，另有分類分目的詳表。其材料卡片，在前三次工作報告書中均已接年報告所得數目，請參照第三次報告書第一項第一則（見本處一覽頁四七）。

## （乙）整理工作

一、『蒐集』時期還有一種連帶的困難工作，就是『整理』。西文書大都在卷尾附有索引（index），而我們所蒐集的三百多種書，除本屬字典一類的外，就沒有有一種有索引的。這二百萬張卡片，須大規模地從事『整理』，彷彿排成一個總索引，方能有用。已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將此二百萬張卡片『整理』完畢，告一段落——依國音字母的次序排列，是爲第一組（字母組）；但僻字方言一時不能定音的，則暫依康熙字典部首及筆畫排列，是爲第二組（部

首組)。——二十一年十二月以後，爲免纂著時分組調取之煩，酌留整理人員，將「部首組」之卡片，依國音常用字彙之順序，調入「字母組」；是爲「綜合整理」，即中國大辭典全書已採之單字並複合詞成語等之具體的排列也。（現已排至「力」母，約當全部卡片四分之一。）

【附註】本處「整理部」的分組和辦法，請參照本處組織大綱（丙）項（見本處一頁頁七），本處整理部包工簡章（見一頁頁三三）及委託工作管理章程第三章（見一頁頁三七）。

二、總之，「蒐集」的範圍愈廣，「整理」的手續愈繁，故這兩部工作，規模宏大，利在人多，不嫌手雜；但若不先完成這兩部工作，到了正式纂著時，雖有負專責之編纂員，也就「英雄無用武之地」。（如編纂一個字的義釋，同時要翻檢三百多種書，假定請三個助理員，每人須翻檢一百多種書，一天也翻不完，則編好一個字，平均至少須費兩日光陰。姑照康熙字典四萬九千零六十個單字計算，編完要費九萬八千一百二十日，約爲二百七十餘年也。何況還有那麼多雙字以上的複合詞？何況還有許多是臨時無法翻檢的書？）故自第一年到第四年，全處總動員來做「蒐集」的工作，一方面又大招工來做「整理」的工作。所有專任編纂員，自總主任起，都改爲特約編纂員



待遇，只取工作酬金，省出錢來，多招包工，衆手既集，分量陡增。到第五年開始，這種預備工作方略告完成，於是『纂著部』坐擁二百萬張卡片，密集三百多種書的材料於同一詞題的半個抽屜中，任意取擷，那麼，當編纂員的，便能恢恢乎有『游刃有餘』之樂了。（但這裏還有兩事要聲明的：其一，每一卡片，無論剪貼，逐錄，繙譯，都須註明原書名和卷數頁數；如纂著時疑有脫誤，隨檢原書，一查即得，並非專靠卡片作材料的根據也。其二，三百八十來種書之外，還有應加蒐集剪錄之書，打算一面起草，一面添補；添補材料的範圍廣狹，只看將來的經費狀況如何，並非即此材料爲已足也。）

【附註】本處編纂員服務及待遇的規定，可參考本處規程第二章（見本處（設頁一四一—一五，還有預算的附註見頁一六一—一七）。

## 第二項 正進行之工作——纂著工作

自二十一年九月起，照新定之纂著部暫行簡章，改組人員，從事中國大辭典本書之起草工作，即從「YY」音編起。其程序：

- (A) 材料卡片補集並編號(助理編纂員之一任之)
- (B) 單字「形體」「聲韻」填表並撰定(總編纂之一任之)
- (C) 單字「義訓」提綱撰定(總編纂之一任之)
- (D) 複合詞等材料分類(分類法準照簡章第六條。助理編纂員之一任之)
- (E) 古典，俗語，專科名物等分類撰擬(各專門特約編纂員任之)
- (F) 綜合核定(總編纂二人同任之)
- (G) 依號繕寫稿本(助理編纂員指導書記任之)
- (H) 逐卷付印

計「ㄣ」音材料卡片約一萬五千張，原擬於二十二年春初編定，繕成一卷付印。不意元旦榆關變起，時局日以緊張，曾受特約之編纂員有南遷者；三月初，熱河邊爾樂守，在平文化學術機關，大都將重要文籍裝箱寄存妥善地點，本處亦隨同國立北平圖書館寄存重要材料卡片四箱，旋奉教育部電令，促將重要文籍裝運，復將已綜合整理之卡片計十二櫃（每櫃二十抽屜，每抽屜平均約二千張，合計約四十八萬張），先行遷存較妥善之地點。因此種種，起草時頗感困難。蓋現編之「ㄣ」音各字各詞，多與其他材料有互相參證之必要，其已裝運之部分，即無法隨時調閱也。五月中，北平危急，而本處處址與居仁堂為鄰，遂將全部

卡片暫移東城民房，使綜合整理之工作不致停頓；一面仍在原處址進行起草工作，惟擬成稿後暫不付印，俟時局稍定，悉加補充，再行繕印。此則本年纂著工作受時局影響之情形也。

【附註】本年度新定之纂著部中國大辭典本股暫行簡章，又文字形體及聲韻變遷考訂表各一種，均附在本次報告書後，請參照。

### 第三項 已成工作——稿本，副產物，特種辭典

#### (甲) 本大辭典稿本

本大辭典原定計畫，全書分爲三巨冊：第一冊「ㄅ」至「ㄏ」；預定每一音（如ㄅ）爲一卷，逐卷印行，於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全冊出版；第二冊「ㄏ」至「ㄙ」，三十一年（一九四二）出版；第三冊「ㄙ」以下，三十六年（一九四七）出版。約計全書告成須二十年。從第五年（廿一年度，一九三二）起，試就已蒐集整理之材料，著手纂著；並先出稿本，就正有道。故編印稿本之工作，現已粗成兩種如左：

第一冊第一卷「ㄅ」稿本 總編纂黎錦熙，錢玄同。繕校中。

第三冊「一」字稿本 編纂劉復。廿一年六月成稿。（本稿屬於單字義訓的一部分，已登入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三卷第一

期，篇名「釋一」，有單印本。）

【附註】中國大辭典的全書體例，在本處組織大綱的（丁）項第一組第一目，已有極簡括的說明（見本處一頁頁一〇）。至本年度纂著工作之組織，則另有纂著部中國大辭典本股暫行簡章（附後）。

## （乙）副產物

在過去四五年間「蒐集」「整理」工作的進行中，也有些附帶的出品，並各編纂員研究，考訂，統計的論文等，統名為「副產物」。本處限於經費，不能一一印刷，故多發佈於其他學術機關之定期刊物中，或租賃版權與各書店出版。略分五類，著其書目或篇名，間附說明：

### 一、羣書索引（或兼注音）

說文三書及廣韻注音索引十二卷（錢坫纂錄附音修）助理編纂張蔚庭，書記翁德輝。廿一年九月成稿，

未繕印。

三書爲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及丁福保彙印之說文解字詁林。廣韻據古逸叢書本。注音則舊反切、等韻、與國音並列。全書仍以康熙字典部首爲順序。

爾雅注音索引一卷（胡鳳麟建功音修）書記張海如。二十年十月成稿，繕成一冊。

此種以國音爲順序，注音符號與國語羅馬字並注。

羣雅及方言總索引十二卷（助理編纂王述達等音修）廿一年九月成稿，未繕印。

經典釋文及一切經音義索引十二卷（輯纂自韻洲音修）廿一年九月成稿，未繕印。

清人文集劄記中字說總索引十二卷（輯纂王鳳民音修）編校中。

以上三種，原以部首爲順序，嗣復改依國音排列。單字及複合詞，均經分別鈎乙，各爲專條。

通俗編及恒言錄索引二卷（輯纂孫賡庸音修）十九年七月成稿，油印本。

此種以國音爲順序；但僅照各條題目索引。

【附註】已上各書，專供大辭典纂著工作時隨手參檢之用，一面亦可出版，作一般學者之工具書。計本處蒐集部已鈎乙彙錄或剪貼之書約三百餘種，概可就整理部之卡片製成索引（或專書，或綜同類之書）；但須俟經費充足時，方能繼續從事此種工作也。

姓名譜錄總索引二十五卷（助理顧翼張音修）繕校中。

此種係就史部「譜錄類」關於姓名各書（如汪輝祖史姓韻編，及疑年錄等）並近出之人名辭典（如商務館中國人名大辭典等），作一姓名總索引（其本爲索引式之書，如史姓韻編之類，則剪貼或彙錄其全書，自不必更爲索引也）。以國音爲順序（姓名皆用兩式國首字母注音）。

【附註】本處原擬就羣籍鈎乙人名，地名，書名，（每一書定一選擇標準。）隨時記入卡片，以備檢查，並爲將來編纂特種辭典之用；先從廿四史入手。嗣以工程太大，又值國立北平師大研究所

亦有『廿四史人地書名索引』之工作，並從事於『中國山川大辭典』之編輯，遂不復進行，僅爲右種姓名總索引而已。（師大研究所之索引工作，現已將新舊五代史及宋史作完。又北平燕京大學亦有『引得編纂處』，

專爲古籍作索引，已出版若干種矣。）

## 二、字音字形之整理研究（附國語及方音）

廣韻國音通檢十二卷，廣韻切音譜四卷（輯集自韻圖。二十年六月成稿。通檢有油印本（十二冊）。

本大辭典每字必詳叙古今音變，而廣韻一書，上可考古，下可通今，故將其全書之字，按其反切，定注國音，附記紐韻；依部首順序，排成通檢。又將全書反切韻目，分編聲，韻，切音字，四聲，凡四譜，爲切音譜，以備專家稽核。

廣韻入聲今讀表一卷（自撰調。十九年十二月成稿，油印本。）

國音以北平語爲標準，無入聲；入聲字均分別讀入陰平，陽平，上，去，四聲。此書就廣韻入聲全卷之字，註明今讀，足考演變之迹。

說文部首今讀表二卷（總輯錢玄同。廿二年四月成稿。）

以國音爲綱，緯以四聲，而類其同音字：上卷主聲，下卷主韻。

說文音符今讀表二卷（錢玄同。廿二年六月成稿。）

音符即「從某聲」之聲（舊稱「聲母」），約一千三百餘文。體例同前書。

敦煌變文俗字譜一卷（刁汝鈞（特約輯纂）。廿一年七月成稿。）

古今通俗簡筆字，本大辭典須盡量搜採，考明來歷。此書將敦煌發現唐五代時一般佛教徒編行的「變文」寫本，約二十餘種，悉剔出其俗字及誤字，按部首順序排列；每字注明所出篇名，並舉例句。這是研究宋以前之俗字的第一部書。未附「敦煌變文」源流攷（合未見者約五十種），亦與下

第四類「近代語的文學之整理」有關。

以上專籍

古陰陽入三聲考一篇錢建功。（本文登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二卷第二號。）

音軌條例一篇錢建功。（本文附載前文中；又有別本，附舉證，編校中。）

陰陽橋一篇錢建功。（本文登北大學生創刊誌。）言古今音陰陽對釋之故。

古音無邪紐證一篇錢玄同。（本文登師大國學叢刊第一卷第五期，有單印本。）

廣韻聲紐韻類之統計一篇白繼淵。本處排印本，價三角。（本文登女師大學術季刊第二卷第二期。）

廣韻四十六母標音一篇錢玄同。（本文登國語旬刊第九期。）

集韻聲類考一篇白繼淵。（本文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本第二分，有抽印本。）

唐宋兩系韻書體制之演變一篇卽「敦煌五代韻本韵書殘葉跋」，錢建功。（本文登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三卷第一號，有

單印本。）

陸法言切韻以前的幾種韻書一篇即『呂靜韻集』夏侯詵韻略，陽休之韻略，李季節音譜，杜淹靜韻略，五家韻目考。

機建功。（本文登北大國學季刊第三卷第二號，有單印本。）

元周德清中原音韻的『く丁』一篇趙蔭榮（特約編輯）。（本文登中法大學月刊第一卷第五期。）

中原音韻之『楊有王』一篇趙蔭榮。（本文登國語週刊三十一期。）按：作者又著有專籍『中原音韻研究』二卷，上卷

爲歷史的考證，下卷標音。（其『小序』一篇，登國語週刊四十期；錢玄同『評中原音韻研究』一篇，登國語週五十二期。）

中州音韻源流考一篇趙蔭榮。（本文登北平晨報二十年一月七日北晨學園。）又『中州音韻各版本的關係與發生的次序』

一篇（登二十一年三月四日北晨學園）。

始得明朱權瓊林雅韻校讀記一篇趙蔭榮。（本文登中法大學月刊第一卷第四期。）

葉斐軒詞韻時代考一篇趙蔭榮。（本文登十九年十二月十七八兩日北晨學園。）又『葉斐軒詞林要韻的作者』一篇（登

二十年四月一日北晨學園）。

關於明蘭廷秀韻略易通一篇趙蔭榮。（本文登女師大禮俗半月刊第六第七期。）按：外有『悟本韻略易通非真名辨』

一篇（寧子怡，登女師大旬刊十六期）。

重訂司馬溫公等韻圖經述一篇趙蔭榮。（本文登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北晨學園。）

明萬歷間袁子讓字學元元述評一篇趙蔭榮。（本文登中法大學月刊二卷二期。）



讀明萬歷間葉秉敬韻表札記一篇趙蔭榮。(本文登中法大學月刊二卷三四合期。)

康熙字與字母切韻要法考證一篇趙蔭榮。(本文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本第一分，有抽印本。)按：

外有『釋康臨字典內含四聲音韻圖的唱』一篇陳雲路，登女師大學季刊一卷二期。

清南書房藏本諸聲韻學跋一篇趙蔭榮。(本文登中法大學月刊一卷三期。)

清初審音家趙紹箕及其貢獻一篇趙蔭榮。(本文登北平輔仁大學輔仁學誌三卷二期。)

劉繼莊的音韻學一篇心恬。(國語週刊第三十二至三十四期。)按：與本文有關者，有錢玄同『以公歷一六四八年歲在

戊子爲國語祀元議』一篇(國語週刊七十七期)。

清嘉慶間李汝珍李氏音鑑的周圍一篇趙蔭榮。(本文登國語週刊五十五，五十六期。)

審音通說一篇裴鶴齡。(本文登女師大學季刊第一卷第三期。)就舊韻書說明審定國音之通則，本爲尋常，此文僅舉例

耳。

從反切到拼音一篇伯濤。(本文登國語週刊五十七至六十二期。)

### (右字音沿革研究及韻書整理)

漢魏石經殘字輯釋一篇劉盼遂(特約輯纂)。(本文未發表，或當彙爲專籍。)

碑別字補一篇劉盼遂。(本文未發表。)就河南新出碑志千餘通，條記其文字奇艱與義例詭譎者，約數百事。

倉頡篇輯本述評一篇王重民。(本文登輔仁學誌期。)就孫星衍以下凡十八家計成書二十種，各詳其得失。

略談字典部首流變一篇自語調。(本文登國語週刊第十八、十九期。)

【附註】本處原擬將遠古文字，如甲骨文，金文等，先作一番結帳式之整理；嗣因現在專家正從事研究者頗多（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尙繼續發掘殷墟），師大研究所亦有『金文彙編』之工作等），故不重複進行，靜候其結果發表而已。

（右字形——或兼義——研究及字書整理）

以上單篇論文

### 附 國語及方音（歷史的敘述，及研究，調查）

本大辭典在民十七以前本名『國語大辭典』，至今與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委會之編審工作尙有密切之關係，故擇其近出要籍並論文等彙附于此，實皆大辭典工作之先決問題也。

#### 國語運動史綱二卷（李維熙）

二十年七月成稿，訂補中。

本書上卷爲『切音』運動及『簡字』運動兩個時期（清光緒十八年即一八九二，至宣統三年即一九一），中卷爲『注音字母』與『新文學』聯合運動時期（民國元年即一九一二，至十二年即一九二三），下卷爲『國語羅馬字』與『注音符號』推進運動時期（民國十三年即一九二四以後）。其初稿之大部分，曾發表於商務印書館的最近三十五年之中國教育（一冊，二十年九月出版，定價八元），名『三十五年來之國語運動』，但錯簡太多，次序紊亂，故另有勘正之『總目』（登國語週刊三十八期）。

【附注】本書外有相輔而行之兩書，皆由國語學講義（一冊，民國八年商務館出版，四角）改編者：一爲『新著國語學概要』，即原書上編之增訂本（原書上編有 Alex. R. Macdonell 的英文譯本，名 Chinese Pronetic System and Language，十一年商務館出版，二角五分）；一爲『國語運動文件彙編』，即原書下編之擴充本也。（皆在網校中。）

介紹國語運動的急先鋒（盧慈章）一篇自滬湖。（本文登國語週刊十至十二期。）

官話字母與合聲簡字一篇陸梧。（國語週刊三十九，四十期。）

注音符號公布前之簡字運動一篇賈尹耕。（國語週刊四十四至四十七，又五十三至五十五期。）

國民政府推行注音符號述略一冊黎錦熙。二十年八月國語統一籌委會印行，一角。

本書即國語運動史綱一部分之節錄。包有最近關於注音符號的重要法令文件五通及出版書目；附吳敬恒演講錄一篇。

【附注】關於注音符號之傳習小冊，坊本甚多。但與本書有關者，爲『注音符號無師自通』一冊（黎錦熙自滬湖合輯，十八年北平文化學社印行，二角。此書凡八章。其第八章爲拼音全表：分四呼，每呼又分四聲，凡十六表；每音下，照模範國音注以漢字），及國語統一籌委會印行之國音字母單張三種，特附著焉。十八年來注音符號變遷的說明一篇錢玄同。（本文登國語週刊第一，二期。）

國音聲符略說一篇錢玄同。（本文登國語週刊三十七期。）

甚廣是『新國音』一篇自語詞。(本文登國語週刊二十八至三十期。)

(右國語運動及注音符號)

國語羅馬字運動的前茅期一篇賈伊群。(國語週刊三十八期。)

國語羅馬字的發育期一篇賈伊群。(國語週刊六十六、六十八期。)

國語羅馬字公布經過述略一冊蒙錦熙。二十年八月國語統一籌委會印行，一角。

本書亦從國語運動史綱中節採編成。包有重要之法令文件五通及圖書簡目。

國語羅馬字與威妥瑪式拼法對照表一冊趙元任。十八年九月北平文化學社印行(原爲國語旬刊第五

期專號)，二角。

本書備各界改良現行威式拼音法之用。

【附注】此外尚有『國語羅馬字常用字表』一冊(趙元任，十九年文化學社印行，四角)，所以表明國語羅馬字之音系(但所舉字音，有當改從二十一年公布之國語常用字彙所定者，故僅用者於此)。又關於國語羅馬字之傳習課本，出版無多。其有關係而較重者，爲『國語羅馬字國語模範讀本』首冊一冊(蒙錦熙編，十七年二月中華書局印行，十九年十月訂正四校，三角。此書是一篇童話，用演進式和直接法編的。末附國語對國的「詞彙」，『國語聲調簡表』，與十五年國語統一籌委會公布『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的全文)，『國語羅馬字對話戲戲讀本』(後五分鐘)一冊(趙元任編，十八年四月中華書局印行，七角。此書是從A. A. Milne: The Camberley Triangle 翻譯

的，有漢字露文對照。未附『北平語調的研究』；前附十七年大學院公布『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及單字音全表』的全文；『國語羅馬字入門』一冊（商務編輯，二十一年七月北平國語羅馬字促進會印行，三角。此書是直接採用國語羅馬字編的。該會又刊行『國語羅馬字週刊一種』，特附著焉。

#### （右國語羅馬字運動及其研究）

明清學者對於方音研究的貢獻一篇，即『北京大學方音研究引論之一』。經常培。（本文登國語週刊六十九至七十一期。）

西洋人研究中國方音的成績及其缺點一篇，即『北京大學方音研究引論之二』。經常培。（本文登國語週刊七十二期。）

方音研究最近之進展一篇，即『北京大學方音研究引論之三』。經常培。（本文登國語週刊七十三期。）

注音符號總表一冊趙元任。二十年四月國語統一籌委會印行，二角五分。

本書制定全國各重要方言區域之『國音字母』（現稱『方音符號』），注以國際音標，並舉該區所讀漢字爲例；以備調查方音之參考，並作各地民衆教育拚切土語之工具。

北音入聲演變考一冊趙鼎新。本處排印本，三角。（曾登女師大學術季刊第二卷第二期。）

本書據中原音韻等書中入聲字之變讀，以考明北平語入聲字之演化，亦與前項『字音沿革』有關。  
東北入聲的演變一篇周厚若。（舊稿，登國語週刊四十一期。）

廣韻入聲在膠東語中的演變一篇陳培堉。（微稿，登國語週刊四十七期。）

捲舌韻的研究一篇唐述忱。（本文登國語週刊五十一期。）附「國語捲舌韻分化的問題」一篇（王玉川，微稿，登國語週刊四十九期。）

關於國語羅馬字捲舌韻問題一篇（高壽樞，微稿，登國語週刊五十二期。）

河南方言中之「四」一篇趙蔭棠。（本文登國語週刊二十九期。）

【附註】本處對於方言之實地調查工作，因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及北京大學語言學系實驗室等之專門從事，故不重複進行。（近年此種成績，已略見前方言研究之最近進展一文中。）惟對於方言中之語詞，則頗加蒐採耳（詳後）。

（右方言研究及其調查）

以上專篇題用大字，單篇論文題用小字。

### 三、語言詞類及文法之考釋（前項屬「字音」與「字形」，本項則偏重「字義」，要皆互有關係者。）

文法辭典二十六卷 黎錦熙。（商務館校印中。（初稿有油印本八卷，一冊。）

凡辭典，惟虛助字最爲難釋，更須有文法系統以網紀之。本書上篇二十五卷，爲「虛助詞釋」；下篇一卷，爲「文法索引」。對於古文虛助字，除王引之之經傳釋詞，劉洪助字辨略，馬建忠 馬氏文通三書所有者全收外，更略徵他籍，或溯及甲骨金文；對於白話虛助字，除國語常用之詞外，更增收唐詩，宋詞，金元戲曲，明清白話小說等所有近代語中之重要語詞；均按一定之文法系統，類

其義釋，證其用法。其文法系統，則根據左列二書：

新著國語文法（黎錦熙，凡一冊，十三年二月商務館出版；二十二年六月訂正十版，增附「索引」；一元。）

比較文法（黎錦熙著，凡二冊：一爲「詞位與句式」篇，二十二年五月北平書報館印行，八角；此冊係舉現代國語與

普通文書造句法之異同，未附索引，蓋本爲大辭典中虛助字之「用法」分析及「文法術語」解釋之準備工作也。二爲「詞性」篇，則以九種詞類系統爲綱，彙列諸虛助字之同義者，依時代前後爲次，明其轉音異文之故，即與此種「文法辭典」相輔而行者；在編校中。）

全書照國音順序排列；並逐詞附註前五書之卷數頁數以便參稽，蓋兼爲前五書之總索引也。（本係編者舊稿，現加修訂，提供大辭典纂著時參考之用；一面出版，作語文工具上一種貢獻。）

### 聯縣字典三十六卷

（存定）（特約編纂）。 校印中（有示例本）。

中國語言的特色在「複合詞」（即聯縣字）；故「依史則」的中國大辭典，必如數家珍地叙明複合詞的來源及其義變與音假。本書係直接從各書中蒐集材料，務求翔實。編者從事於此，歷二十年，轉音異文，悉爲聯繫，各家解詁，細與比次。所收起自經籍，始以六朝爲斷（第六世紀末），先成此書。用部首順序，末附國音索引。

### 三百篇虛助詞釋十卷

一名「詩辭」。黎錦熙。十九年五月成稿，未繕印。

### 三百篇聯縣字考釋六卷

張壽林（特約編纂）。二十一年一月成稿。

在上古文學書中，本處擇定詩經為材料的中堅；一面研究其虛助字，一面研究其複合詞。以上兩書，皆就三百篇全書中，提出應釋各詞，一一究其異文，明其轉變，廣徵詰訓，精下判斷。前書以國音為順序；後書則分「雙聲」「疊韻」「重言」及「其他」各類，每類以其詞在本書出現先後為順序。

### 近思錄釋詞一卷，附索引一卷

黎錦熙。二十年一月成稿，未結印。

此係唐朱熹門及儒家語錄釋詞之一部分，以國音為順序。

〔附註〕本書所謂「釋詞」各書，均不以虛助字為限，「詞」及「語詞」為廣義的，包名物言。下準此。

### 宋元語詞廣證十卷

黎錦熙。編校中。（有油印舉例本。）

本書原為「西廂記釋詞」（一名「開雅」，二十年十月成稿；二十一年九月，加以擴充，乃改今名），故以金董解元

絃索西廂及元北西廂各本中所有特別語詞為材料蒐集之中心，以同時代之典籍，作品，及現代語料等廣為推證；語原之可溯者，亦上及於唐以前之文及說文羣雅。以國音為順序，如經傳釋詞準古聲紐排列之例。

### 歷代外國傳釋詞二十四卷

方壯猷（特約編纂）。編校中。

中國羣籍中之名物及常用的語詞，由歷代異族交通，譯語流傳而來者甚多，向多不明本原，解說纒繆，故本大辭典擬先作一番精確廣博之蒐考。本書彙集諸史外國列傳中之特別名物及語詞，先



用善本校勘，再參照古來外國游記及近今海內外學者著作之有關者從事注釋。其範圍：甲，朝鮮，通古斯，蒙古，突厥；乙，西域，印度；丙，西藏，緬甸，暹羅，安南；丁，南洋羣島，台灣，琉球，日本等。

### 西南各族方言彙釋三卷附註。

精校中。

中國西南各省縣方志中，其有方言一門者，每載當地流行之異族特別文字及語詞。本大辭典一律蒐集，惟注釋須先有相當的準備。本書參考海內外語言學者所編特種字典及其調查成績，逐詞加以考釋，彙次成冊。其範圍：甲，苗族（散布開往等省邊地者，自成一語系）；乙，擺擺（開邊，富屬，薩語系）；丙，擺夷（開邊，即普族，富屬，安南，暹羅，同語系）等。

【附註】本處亦附帶地有專書校釋之工作，由各編纂員個人自由爲之。即依其書之內容順序，提出應釋的字句爲題，如前人箋校例；或就全書隨文校注；與上列各種體製不同，故不備錄。只就已成書者舉例如左：

列子校釋一卷王重民。自印西苑叢書本，

劉子新論校釋一卷孫楷第。自印西苑叢書本。

論衡集解三十卷劉盼遂。二十一年十二月成稿，待印。此書凡蒐集十餘家之說，校勘二千餘事；並搜采王充事迹及

論衡之評判諸文，別爲『叙錄』二卷附之。

## 以上專籍

複合詞構成方式簡譜一篇黎錦熙。(本文登國語旬刊第十二期；又附載入下文巾。)

國語中複合詞的歧義和偏義一篇黎錦熙。(本文登女師大學術季刊第一卷第一期，有單印本。)

三百篇主述例文句例一篇黎錦熙。(本文登師大月刊第二期，有單印本。)

## 以上單篇論文

## 【附】單詞說解長編

本大辭典係按國音順序逐詞撰定說解。但當蒐集工作時，偶有勝義，便就

單詞爲題，先爲「長編」，遂成論文；或重考音，或釋形義，或析文法，或稽故實。就年來已發表

而易檢尋者，按其單詞音序，次第如左：

談「巴」一篇(河北方言調查之一) 王向辰。(登國語週刊三十期。)

廣「巴」四篇(大辭典第一卷長編之一) 黎錦熙。(登國語週刊七十九，八十八至九十期，中有若干條即係取諸宋元語詞廣證者。)

證者。)

說「把」一篇黎錦熙。(登國語週刊二十七期。)

說現代語中之「封建」一篇何廉。(登國語週刊十五期，題爲「封建思想之轉變」。)

「打」雅一卷劉復。二十一年六月成稿(未繕印)。

「打」字別用類例一篇鄧候。(徵稿，登國語週刊三十一期。)

釋「來」「去」一篇附錄。(登國語週刊卅四期。)

「科斗」說音一篇魏建功。(登女師大學術季刊第二卷第二期。)

「煎餅」考一篇孫楷第。(登國立北平圖書館讀書月刊口期，題爲「日本的煎餅」。)

論「將」三篇黎錦熙。(登國語週刊卅五，卅六期。)

「嗽」篇(卽「嗽」小記之一段。)(黎錦熙。(登國語週刊十四期。)

釋「齊」「妻」一篇何士毅(特約編纂)。(登女師大學術季刊一卷一期。)

說「相」「廝」一篇，再說相廝一篇魏建功。(登國語旬刊第二期及第十三期。)

三百篇之「之」一篇黎錦熙。(本文卽三百篇虛助詞釋書中一部分；分登燕京學報第六第八兩期，有單印本。)

釋「映」一篇劉復。(登國語週刊十六期。)

釋「身」一篇何士毅。(登女師大學術季刊一卷二期。)

「唱賭」考一篇孫楷第。(登國語旬刊第十三期，題爲「釋唱賭」；後加擴充，改今名，登北平輔仁大學輔仁學誌口期。)

談紅樓夢中的「早晚」一篇高壽慈。(徵稿，國語週刊八十七期。又曉韻「早晚一斑」一篇，八十九期；馬孟津「關於早

晚」一篇，九十期。)

釋「兀的」一篇孫楷第。(登國語週刊廿一至廿三期。)

釋「午」一篇魏建功。(登輔仁學誌第二卷第二號，有單印本。)

以上係以單詞爲題。以下則彙釋諸詞者：

生有偶說一篇錢建功。（登北大學生第五六合期。）註明十二支名與所屬動物名之字形或音義有相通處。

契丹民族考一篇方壯猷。（登女師大學術季刊一卷二期及三期，有單印本。）彙釋遼史中之國號，宮室，職官，地名，物名，動詞，數詞等，即歷代外國傳釋詞之一部；外有「匈奴王號考」、「魏紀起源考」、「室韌民族考」、「釋狄」等篇；大都藉此材料，以考明民族真相爲主，非專爲釋詞而作，故舉一篇爲例，不備列。

董解元西廂記中的兩個典故一篇孫楷第。（登北平圖書館館刊第六卷第二號。）

河間方言一摺一篇張洵如。（本文登國語週刊五十四至五十六期。）

【附註】上年度國語詞之蒐集工作，不能全無「調查」，曾由國語統一籌委會製表呈請教育部行次全國，調查全國語言區域分布狀況。計已填報者共十三省，二百十三縣市（詳國語週刊卅三期）。惟尙未完全整理，故暫不列。

#### 四、近代語的文學之整理校輯及書目

（近代語爲本處必需之材料；而此種整理校輯等工作，則爲前人所不經意，尙多未聞之貢獻，故特重之。）

詞牌索引二卷 編纂汪怡。廿一年九月成稿，未印。

本書備檢查異名並尋考流變之用，包萬樹詞律，徐本立詞律拾遺，杜文瀾詞律補遺，王奕清等詞譜各書所有詞牌名。上篇一卷，以國音爲順序；下篇一卷，則以本詞字數爲次。

元雜劇總集曲目對照表一卷 黎錦熙。〔登國書館學季刊第五卷第一期；又油印本，有裴無說。〕

本書備校勘元曲異文時檢查別本之用。凡收總集六部，得曲一百七十三本（若去其重複者，則得現存元曲一百二十種，內爲元曲選所未收者廿六種）。

韓瑋熙  
樂府本西廂記曲文一冊 黎錦熙，孫蔚第。〔北平立達書局出版，三角。〕

本書供大辭典中所採元曲詞頭校勘之用。首孫序，評校明王伯良古本之失；末附鄭振鐸『西廂記的本來面目爲怎樣的』一文，爲西廂記版本研究之總結帳。

重校金董解元西廂記二卷 孫蔚第。 精校中。

本書將九宮大成南北曲譜中所收（未收者僅數曲），校訂現行暖紅室刊本之失，文字句讀，頗多  
是正。用同前書。

輯宋元南戲二十種 孫蔚第。 精校中。

南戲起於宋，一名永嘉戲，時代似在北曲之先。今存唯張協狀元等三種。然以大典目及明徐渭等所引考之，不下數十種。其佚文散見於沈璟南曲譜等書者尙多。本書以南曲譜爲主，參以他書約二十餘種，如陳巡檢江流和尚等，幾於全文具在。不特可供戲曲史參考；其間宋元習語，有資大辭典之蒐輯考訂者尤不少也。

中國通俗小說書目十二卷 孫蔚第。與國立北平圖書館合印本，一元五角。

本書搜集宋至清末白話小說書目約七百種。分宋元部，明清講史部，明清小說部甲（短篇），乙（長篇），再分烟粉，靈怪，說公案，諷世，四目。末四卷爲存疑目，叢書目，西文譯本目，滿文譯本目。後附書名人名之國音索引。

【附註】本書編纂旨趣，已詳第三次報告書中（見本處一覽頁四八），並其工作經過，又敘明於本書卷首黎序中。

日本東京及大連圖書館所見中國小說書目提要八卷孫楷第。與國立北平圖書館合印本，八角。

本書體例略同前書，惟每種下有較詳之「提要」，所錄以東京大連兩處所藏且經編者身親調查者爲限，而前書則包舉本國及東西洋所藏見存本並已佚未見各本之「簡明目錄」也。

宋元明清四朝諺語類輯四卷孫楷第。繕校中。

本書從四朝戲曲小說中輯出當時通行之諺語，分類編次，附以簡明詮釋；旁見他書者，亦間加疏證。蓋一代諺語，大抵含有當時社會之特別色彩。有至今通行者，有與時代爲廢興者；在民俗學上固爲重要工作，即大辭典中亦不可不廣爲採錄也。

以上專籍。

宋朝「說話人」之家數問題一篇孫楷第。本文登學文雜誌第一期。

京本通俗小說考評一篇黎錦熙。本文登努力學報第一期。

三言二拍源流考一篇係附錄。（本文登北平圖書館館刊第五卷第二期。）

讀清平山堂話本筆記一篇係附錄。（登國語旬刊十二期。）

包公案考一篇係附錄。（本文登國語旬刊第八期，附錄建功『包案孫談費語』。）

關於兒女英雄傳一篇係附錄。（本文登北平圖書館館刊第四卷第六期。）

### 以上單篇論文

## 五、總類（與上項『整理校輯及書目』同，惟不限於時代與文學作品耳。）

中國文學年表五卷（叔士英（特約編纂）。北平立達書店印刷中。）

本大辭典中所引例證，須確定其時代，方不悖乎各詞義釋之『史則』。例證出於歷代文學作品者較多，故蒐集部對於所採之書篇，須同時進行此種年表之工作：作者之生卒，作品之成於某年，凡有考定之可能者，均列入表中；其應存疑者，亦爲附說。本書第一卷自屈原至唐，第二卷至阮，第三卷至清，隋以後爲第四卷；屈原以前稱『前篇』，爲首卷。

【附註】歷代文學作品外，一切學術之著述，本大辭典當然皆有所稱引，則此種確定時代之編年工作，亦自重要。惟師大研究所已進行左書之編纂工作，故不須重複也：

中國學術編年劉汝霖（特約編纂）。本書原名『秦學通鑑』，共分六期：一，漢至晉，爲漢族單獨發展時期（此期已成書，名『漢晉學術編年』，凡八卷，四冊；北平華書店印行，每冊八角）；二，東晉至北朝，爲漢胡對抗時期；三，

隋唐五代，爲南北民族混合時期；四，宋，爲新文化發生時期；五，元明，爲文化衰微時期；六，清（至民七），爲古學復興時期。（漢以前爲『前編』，作者已成『周秦諸子考』一書，將來再爲清年。）凡學術上事蹟著述等，均分載於各年之內（註明「出處」，知此條史料之來源；其有疑者，又附「考證」）。各期均附兩類索引：「查個人，一查問題及著述等。」

故大辭典援引羣書時，擬即將此書爲確定年代之根據。

### 增修小學考一百卷 王重民。與國立北平圖書館合編。

本書就謝啓昆小學考原書，補其所未備，續其所未見；增注版本，補抄卷目，更修訂其脫誤。

【附註】本書編纂旨趣，已詳第三次報告書中（見本處一覽頁五二）。

### 謝氏小學考校勘記五卷 王重民。與北平圖書館合編。繕校中。

本書即修前書時之附帶記錄，所謂「修訂其脫誤」也。

### 增輯小學考簡目十卷 王重民。與北平圖書館合編。繕校中。

本書因增修小學考一百卷之工作，非短時間所能完成，爲一般方便計，先將現存小學諸書，詳著其撰人姓氏及版本，成一簡明目錄，先行付印。

### 清人字說選錄第一輯五卷 王重民。校印中。

本書就前第一類『清人字說總索引』，於清代重要文集四百二十五種中，選錄其釋字說音之文，計



已得一百八十七篇，爲第一輯。（與前第二，三兩類均有關；因係輯錄，故列於此。）

【附注】以上「總類」各書，實以文學（廣義的與「小學」（即語言文字學。）爲中心之綜合的整理考訂工作，其用甚廣；然「接史則」之大辭典，必須有待於此，而後能免於支支節節解決各材料時代前後及真偽等問題之煩。惟其書多浩瀚，又文學與「小學」尙難結合，故以下列一圖爲簡約綜貫之參考品：

訂正國語四千年來變遷潮流圖（黎錦熙編；十五年九月初版，十八年五月訂正再版，北平文化學社印行；現重加訂正

中，原名「變遷」爲「變化」，今改。此圖以一世紀爲一直欄，按時代橫列「小學」各種要籍及文學各派重要作家，正中則以潮流表示語言文字及文學各體原委變遷焉。）

### （丙）特股所編辭典

本大辭典既須二十年成書，工程浩大，故爲應教育界及社會的需求計，於「纂著部」先設特股，就已蒐集整理之材料，分別從事其較小者。惟本處未能籌措印刷費，故此類辭典，概與他機關合作。茲但舉其已成及將成者如左：

教育部國音常用字彙一冊（饒玄同主稿，黎錦熙白濤胡適家森合編，趙元任汪怡參訂。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出版，商務

印發行，六角（布面一元）。

本書經教育部於廿一年五月七日公布，定爲此後國音的標準（九年公布之校改國音字典從此廢止）。

其體例，集合同音字，再分四聲，依注音符號次序排列，兼注國語羅馬字拼法。是即本處一切用音序的辭典及索引之基礎。末附部首索引。

增修國音字典一冊 張晉瑜起辦，廿一年六月成稿，奉校中。

【附註】本書之緣起及其略例，已述於本處組織大綱中（見本處一覽頁九）。

國音分韻常用字表一冊 一名『佩文新韻』。黎錦熙自滬洲合編。北平人文書店出版，佩文齋發行。

本書係依現代國音，改革向來傳統的分韻法（作新詩者或作舊詩而不欲爲舊韻部所限者，均可用之）。

民衆辭典一冊 厲家驊主編。廿一年七月成稿。上海神州國光社校印中。

本書廣搜日常應用諸詞，以北平語爲標準，供一般民衆略受教育者之用。

國音普通辭典一冊 汪怡主編。廿二年六月成稿。上海商務印書館校印中。

本書較民衆辭典程度略高，供中等教育之用。

中法辭典一冊 劉毅主編。繕校中。

本書以中文爲主，以法語對照而略注之，可供習法文者譯華爲法之用，亦可供外人習華文者之檢尋。

（本書編纂費另籌。）

【附註一】以上諸書專爲應用而編，與（乙）類『副產物』爲純學術的者性質不同。在組織上亦別爲部

分，可參考本處組織大綱之（丁）項（見一覽頁八一—一二）；其工作進度，可參考第三次報告書（見一覽五〇—五二）。

【附註二】本處『副產物』及『特種辭典』，其工程較大者，大都採合作辦法，可參考本處出版合作章程（見一覽頁三九—四五）；又合作的旨趣，亦附見第三次報告書之末（見一覽五三—五四）。現不複述。

已上除附注中所列各書不計外，共計本處纂著之專籍並論文等凡一百三十五種（內專籍約占五十三種，共四百三十卷）。

# 纂著部中國大辭典本股暫行簡章

民國廿一年（一九三二）九月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本處組織大綱丁項第二組第一條規定，於民國二十一年度（一九三二—一九三三）適用之。

第二條 設總編纂二人：一主『字形』『字音』之起草工作；一主『字義』之起草工作，並分配『複合詞』於各專門特約編纂員。

第三條 本處總主任須兼任總編纂。

第四條 本年度因經費關係，暫不設專任編纂員。

第五條 聘定專門家為特約編纂員若干人；按所纂擬之條數分量，於每月底計送工作酬金，由總編纂二人會同酌定之。

第六條 特約編纂員分門如左：

i. 文字形體考訂

2. 文字聲韻考訂

3. 古典古義考訂

4. 俗語方言考訂

5. 虛助字與文法系統

6. 專科名物及學術用語(再分子目如左)：

哲學(佛學自爲一組) 教育 文學 藝術 歷史(再分中外兩組) 地理(再分中外兩組)  
政治 法律 經濟 社會 數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質 醫藥 農業  
工業 商業 軍事 其他

第七條 特約編纂員由總編纂處發交詞題(并已蒐集之材料)後，即行參檢他書，依照本書體例，逐條纂擬，隨時交稿；經總編纂會同審核後，作爲定稿。特約編纂員由總編纂特邀參與審核者，爲名譽總編纂。

第八條 如第六條第6項子目中，有未聘得專門家擔任特約編纂員者，得請有相當研究者爲委託編纂員，從事纂擬。其待遇與特約編纂員同。

第九條 設助理編纂員二人：一主檢查羣書並校核文字；一主調整卡片並繪製圖表；均駐總編纂處常川辦事。

第十條 書記員之人數及工作，由總編纂隨時酌定分配之。

惟左列職務，須各以一人負其專責：

1. 管理並收發已整理之卡片；

2. 管理並登記各種參考圖書。

第十一條 助理編纂員及書記員，於編纂工作不緊張時，仍兼任蒐集及整理工作。

特約編纂員依總編纂之商定，得任委託之蒐集工作，另照委託工作章程辦理。

第十二條 助理編纂員及書記員，絕對適用本處規程第九條第十四條之規定。如遇不得已而不能實踐時，須商由總主任改爲委託職。

| 商甲骨文 | 商 周 金 文 等 |           | “古 文” |      | 大 篆      |      | 小 篆 |          |      |      | 漢 篆 |     |    |    | 附篆體異文<br>(魏 晉 以 後) | 隸 書      |       | 草 書 |    | 楷 書  |    | 簡體字 |
|------|-----------|-----------|-------|------|----------|------|-----|----------|------|------|-----|-----|----|----|--------------------|----------|-------|-----|----|------|----|-----|
|      | 彝器銘文      | 錢幣兵器璽印陶器等 | 說文所載  | 三體石經 | 秦國金文及石鼓文 | 說文所載 | 秦刻石 | 秦權量璽印陶器等 | 說文所載 | 三體石經 | 璽印  | 銅器等 | 碑刻 | 其他 |                    | 漢石經及三體石經 | 碑刻及其他 | 章草  | 今草 | 唐石經體 | 別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者署名)

(一)文字形體變遷考訂表(第 頁)

(1)此表只作起草之用，無者缺之；如有考訂語，可隨文附記。(各體下由編者分別署名。)  
(2)所採以形體筆畫不同者為主，筆勢不論。但必須注明某器文及所見書，並須注明卷次頁數。

年 月 日

(二)文字聲韻變遷考訂表(第 頁)

年 月 日

| 國 音     | 時代<br>項目 | 先秦音 | 兩漢音 | 時代<br>項目 | 魏晉六朝音 | 隋         |           | 唐         |           | 宋   |     | 音       |         | 元 明 清 音 | 現代方音 |      | 參 考 音 |      |      |
|---------|----------|-----|-----|----------|-------|-----------|-----------|-----------|-----------|-----|-----|---------|---------|---------|------|------|-------|------|------|
|         |          |     |     |          |       | (諸 家 反 切) | (韻 書 系 統) | (韻 書 系 統) | (韻 書 系 統) | 地方  | 音標  | 注符      | 國羅      |         | 際標   | 備注   | 地方    | 音標   | 原拑   |
| 注 音 符 號 | 古聲紐      |     |     | 聲紐       |       |           |           |           |           |     |     |         |         |         |      |      |       | 安    |      |
|         | 古韻部      |     |     | 等 呼      |       |           |           |           |           |     |     |         |         |         |      |      |       | 南    |      |
|         | 聲訓等讀若及   |     |     | 韻部四聲     |       |           |           |           |           |     |     |         |         |         |      |      |       | 朝    |      |
| 國語羅馬字   | 後人假定反切   |     |     | 反切或直音    |       |           |           |           |           |     |     |         |         |         |      |      |       | 鮮    |      |
| 國際音標    | 所據書      |     |     | 所 據 書    | 玉篇    | 經典釋文      | 慧琳一切經音義   | 唐 韻       | 廣 韻       | 集 韻 | 類 篇 | 韻 會 舉 要 | 五 音 集 韻 | 音 韻 闡 微 | 中原音韻 | 洪武正韻 | 韻略易通  | 五方元音 | 日 吳音 |
|         | 假定讀法     |     |     | 假 定 讀 法  |       |           |           |           |           |     |     |         |         |         |      |      |       | 漢 音  |      |
|         | 備        |     |     | 備        |       |           |           |           |           |     |     |         |         |         |      |      |       | 備    |      |
| 備 注     |          |     |     | 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文字聲韻變遷考訂表

(第 頁)

此表就已蒐集之材料儘量填注：「所據書」可隨時增益。(各種音下由編者分別署名。)



# 〔附〕中國大辭典編纂處纂著部本股職員錄

(民國廿一年度)

總主任 黎錦熙 勸西

總編纂 錢玄同 疑古

特約編纂員 劉復 半農

魏建功 天行

白滌洲 荻舟

孫楷第 子書

王重民 有三

彭望 羣心如

汪怡 一广

趙蔭棠 憩之

劉盼遂

方壯猷 欣安

劉汝霖 澤民

何士驥 樂夫

符定一 字滋

張壽林

敖士英

刁汝鈞

沈其蕃 天夢

吳德潤 曉芝

(各專科「委託編纂員」姓名從略。)

助理編纂員 王述達 善愷

張蔚瑜 裕生

書記 員 賞嘉濱 閻泉

李文光 石農

(附) 委託整理員 張洵如

趙煜震 善齋

唐柏潤 雨田

唐乃璋 載之

曹士清

〔附注〕不屬於本股之職員，均見前一覽附錄之職員表，此不復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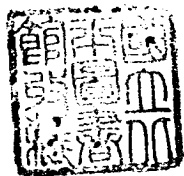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三日



贈 送



四〇



# 中國大辭典編纂處第五次總報書告(非賣品)

民國三十二年(一九三三)六月編印

本處處址：北平中海居仁堂西四所

(府右街運轉門內)

電話西局二五〇六

本處臨時分處(中法辭典股編輯所)：

北平東單，棧鳳樓五十九號

電話東局一二八五

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會址：

北平西城市黨部街

電話四局一〇一〇

#80  
500064

國音字母 (Gwoin Tzyhmuu)

|    |      |        |       |   |       |   |            |   |     |
|----|------|--------|-------|---|-------|---|------------|---|-----|
| 夕  | B 得  | 夕      | P 澄   | 口 | M 莫   | 厂 | F 佛        | 万 | V 覆 |
| 勿  | D 德  | 去      | T 特   | 弓 | N 訥   |   |            | 効 | L 肋 |
| 《  | G 格  | 弓      | K 客   | 元 | NG 國  | 厂 | H 赫        |   |     |
| 4  | J 基  | 《      | CH 欺  | 广 | GN 國  | T | SH 希       |   |     |
| 出  | J 知  | 彳      | CH 痴  |   |       | P | SH 詩       | 回 | R 日 |
| P  | TZ 資 | 古      | TS 雌  |   |       | 么 | S 思 [以上發母] |   |     |
| YA | 啊    | LO     | 國     | 古 | E 稿   | 世 | E 國        |   |     |
| 旁  | AI 哀 | 入      | LEI 嬰 | 么 | AU 熬  | 又 | OU 歐       |   |     |
| 弓  | AN 安 | レ      | EN 恩  | 尤 | ANG 昂 | 厶 | ENG 國      |   |     |
| 儿  | EL 兒 | (虛行作一) |       | 乂 | 烏     | U | IU 迂       |   |     |

(空介尺凡尺去么用第二式時，加Y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ㄅ ㄆ ㄇ 等是第一式，名注音符号，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原名注音字母，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国民政府令改今名）。

BPM等是第二式，名國語羅馬字，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大學院公布。

注的漢字，是字母的改法；照北平音讀；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則加□。(國音不用來拼音的字母，作※號記。)

第一式的聲調：陰平無號；陽平，／；上聲，∨；去聲，\；入聲，●（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不用符號，改按拼法來表示，另有說明。